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中医制剂委托加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6-05-03073-HJZB2026106Z-H

采购人：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中医制剂委托加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 zcygov. 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6-05-03073-HJZB2026106Z-H；

2、项目名称：长春市传染病医院中医制剂委托加工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9.3500 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149.3500 万元；

6、采购需求：完成 6 种院内中药制剂的全过程生产、检验、包装，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保障临床诊疗与患者用药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取得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经开采购中心]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明标”、技术部分“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部分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2699 号

联系方式：马焱纯 0431-85888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鲁商凤凰广场 2 号楼 16 层

联系方式：张志刚 0431-80562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刚

电话：0431-805624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2699号 联系人：马烯纯 联系方式：0431-858883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鲁商凤凰广场2号楼16层 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431-80562499																					
3	项目名称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中医制剂委托加工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JM-2026-05-03073-HJZB2026106Z-H																					
5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9.3500 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三味养肝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味抗癆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味培元固本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肾健脾扶正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养阴润肺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滋阴清热止血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本项目数量为预计生产数量，实际生产数量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及采购单位通知进行调整。</p> <p>2. 本项目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各产品的预计生产数量，分别填报各产品含税全费用单价，并汇总计算形成投标总价，该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盒)	1	十三味养肝丸	60000	2	十五味抗癆丸	7000	3	十五味培元固本丸	5500	4	温肾健脾扶正丸	5500	5	养阴润肺丸	5500	6	滋阴清热止血丸	6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盒)																					
1	十三味养肝丸	60000																					
2	十五味抗癆丸	7000																					
3	十五味培元固本丸	5500																					
4	温肾健脾扶正丸	5500																					
5	养阴润肺丸	5500																					
6	滋阴清热止血丸	6000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本项目中医制剂委托加工及成品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要求。
9	采购需求	完成 6 种院内中药制剂的全过程生产、检验、包装，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保障临床诊疗与患者用药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是具有独立承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取得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p> <p>4、其他要求</p> <p>4.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各产品的预计生产数量，分别填报各产品含税全费用单价，并汇总计算形成投标总价，该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中标后各产品固定单价不作调整，最终按实际委托加工数量乘以中标固定单价据实结算。</p> <p>注：各产品单价为完成对应产品制剂委托加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包装、运输、损耗、管理费、利润、保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p>
19	合同类型	<p>单价合同。结算总价按各产品中标固定单价×实际委托加工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p>
20	付款方式	<p>采购人对供应商配制的制剂按流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付款，由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 60 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加工费。</p>
21	验收时间	<p>服务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p>
22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p>
23	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7日10时00分
26	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17日10时00分
27	开启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经开采购中心]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
2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磋商保证金	<p>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p> <p>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保证金数额：1.49万元；</p> <p>账户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广场支行</p> <p>帐 号：82210006430130012000029</p> <p>要求：（1）供应商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¹⁾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电子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3)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可采用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无需递交纸质原件（如需原件，中标后另行通知）；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响应有效期。</p> <p>注：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简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30	政采贷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人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可登陆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模块或“吉企银通”或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法渠道申请融资。</p> <p>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方式办理“政采贷”。融资为供应商自主选择，不列为投标、履约条件。</p>
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p>收取比例：合同金额的__%。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可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在上述期限内补足。逾期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收取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原缴纳账户；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失效
32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	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6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 zcygov. cn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见供应商须知“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1.5%作为代理服务费。
39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4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磋商小组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1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5	标的名称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中医制剂（十三味养肝丸、十五味抗癆丸、十五味培元固本丸、温肾健脾扶正丸、养阴润肺丸、滋阴清热止血丸）委托加工
46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u>100</u> %；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u> </u> %。
47	实现预留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形式 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8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采购文件。</p> <p>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3. 解密时间：<u>30</u>分钟</p>
49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1.3 磋商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五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第五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五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4 密码技术设备（本项目不涉及）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本项目不涉及）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6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为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4.7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8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9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吉财国资〔2016〕707号)规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

4.10 绿色建材(本项目不涉及)

4.10.1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

绿色建材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吉建科〔2025〕15号）要求，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4.10.2 项目涉及必选类绿色建材，须全部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

4.10.3 项目涉及可选类绿色建材，鼓励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产品。

4.10.4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绿色建材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9.5.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9.5.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9.5.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9.5.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9.5.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履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包装、运输、损耗、管理费、利润、保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响应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3.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等内容，响应文件中可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6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3.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得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9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2.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三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经审查，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供应商：

24.2.5.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4.2.5.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24.2.5.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

24.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6.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6.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6.7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的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1-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2-1》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归档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取得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其他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附表 1. 商务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2	响应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3	响应报价	响应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6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串通响应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p> <p>（8）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p> <p>（9）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p> <p>（10）投标人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投标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11）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8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 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p>

		<p>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虽载明价格扣除比例，但

本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评审时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且涉及货物采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即：整个项目中所有有效投标产品，全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任何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确认无误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签署评审报告。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

类别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最后报价）×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二）商务部分（明标）

类别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业绩	3	<p>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药制剂委托加工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同一委托方不重复计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生产协议书。</p>
	技术团队	3	<p>投入本项目、直接参与中药制剂委托加工的生产、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含药学、中药学类别）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人拥有多个符合要求的证书的，只能计分一次。</p> <p>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企业与证书持有人的劳动合同。</p>
	服务承诺	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围绕服务质量提升、响应效率保障、业主权益维护等核心内容，提供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服务承诺方案，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承诺得1分，满分4分，没有不得分。</p>
	合计	10	

（三）技术部分（暗标）

类别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暗标）	加工服务方案	6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加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剂配制用辅料（药用级）与包材采购的供应商资质审查方案 2. 辅料与包材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案 3. 中药制剂生产工艺流程管控方案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p>

		<p>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仓储与交付保障方案	6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仓储与交付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品仓储管控方案 2. 项目进度与沟通协调方案 3. 验收交付与资料交接方案 <p>上述小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生产进度与产能保障方案	6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生产进度与产能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进度计划与节点管控方案 2. 产能保障与应急排产方案 3. 生产过程质量追溯方案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运输与温控保障方案	6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运输与温控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剂运输与温控保障方案 2. 运输过程质量风险防控方案 3. 运输交付过程应急处置方案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p>

			<p>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检验全流程管控方案	6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检验全流程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辅料与包材入厂检验管控方案 2. 制剂生产过程检验管控方案 3. 成品出厂检验全流程管控方案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	6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体系完整性 2. 物料生产控制与检验能力 3. 风险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6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制剂加工专项培训 2. 质量控制与检验培训 3. 岗位实操培训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p>

		<p>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 (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应急方案	<p>6</p>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中断的应急方案 2. 质量风险应急机制 3. 外部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 (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保密措施	<p>6</p>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全流程保密措施 2. 人员管控保密措施 3. 文件控制与合同约定保密措施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 (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6</p> <p>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剂质量问题售后处理 (如退货与召回支持) 2. 检测服务与技术支持 3. 长期合作与持续服务方案 (如定期回访、质量跟踪、成本优化建议)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上述评审的各分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5 分</p>

			(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未提供分项方案不得分。
	合计	60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准确关联定位评分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院内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及供应服务，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检验、包包装、包配送、包安全的全包模式，由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处方、配制工艺及质量标准，完成6种院内中药制剂的全过程生产、检验、包装，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保障临床诊疗与患者用药需求。

二、采购内容

(一) 中药制剂清单

序号	中药制剂名称	制剂内容	药材总量 (kg)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预计生产数量(盒)
1	十三味养肝丸	枸杞子、女贞子、白芍等13味	3843.00	6.2g/袋*12袋/盒	水蜜丸	12个月	60000
2	十五味抗癆丸	猫爪草、五味子、黄芪等15味	461.00	6.5g/袋*12袋/盒	水蜜丸	12个月	7000
3	十五味培元固本丸	人参、熟地黄、麸炒白术等15味	398.00	6.8g/袋*12袋/盒	水蜜丸	12个月	5500
4	温肾健脾扶正丸	淫羊藿、人参、盐补骨脂等20味	393.00	7.1g/袋*12袋/盒	水蜜丸	12个月	5500
5	养阴润肺丸	党参、百合、茯苓等16味	384.00	7.1g/袋*12袋/盒	水蜜丸	12个月	5500
6	滋阴清热止血丸	水牛角浓缩粉、地黄、百合等19味	415.00	6.9g/袋*12袋/盒	水蜜丸	12个月	6000

注：1. 实际生产数量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及采购单位通知进行调整。

2. 所有中药制剂辅料均需符合药典标准的药用级辅料。

三、技术要求

1. 原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相关文件规定。

2. 所有原料、辅料、包装材料须符合法定标准，确保质量合格、来源可追溯。

3. 每批产品须全项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逐批抽检，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 按采购人下达的计划按时、保质、保量交付，保障临床使用需求。

5. 包装、标签、标识须符合药品管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 供应商中标后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后续提供的完整制剂处方（含各药材具体克数）、配比、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组织生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原料、配比、工艺及质量要求。

7. 免费提供委托生产的地址、效期、包装规格等技术研究服务。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原因、具体变更内容、变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提供变更事项的前后对比研究及验证资料；提供因变更涉及的三批中试生产技术服务，确保工艺质量稳定并可批量生产。

8. 生产量与生产周期灵活，能依据院方实际需求安排生产，供货及时以保障医院药品的必要储备量。

9. 加工价格合理，可提供产品包装设计、包材委托采购、包材存储、成品委托加工、成品委托存储等一站式服务。且药材、辅料、包材及加工费用在各规格排产量基础上均为最优价格。配制加工费包含但不限于原料、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车辆投入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如有额外费用产生，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 各生产工序要达到物料平衡，实现收率最大化，保证产品数量符合订单要求。

11. 拥有先进生产设备，确保各工序质量传递最大化，减少有效成分损失，保证产品疗效最大化。

12. 各类制剂品种包装应完善，确保产品质量，并附有药品主要成份、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事项、贮存方法等标签说明书。

13. 对于温度、湿度或其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物料储存与保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4. 运输工具需具备防晒、防雨、防虫等设施设备，保证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药品运输时，根据运送药品的包装条件及道路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药品破损和混淆，还应依据药品药理性质选择合适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公路运输应遮盖严密、捆扎牢固，防止破损、污染及混药事件发

生；药品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杜绝野蛮装卸。

15. 供应商须具备应急生产和配送能力，接到采购人临时应急订单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交付。

16. 供应商应建立不少于 15 天临床用量的安全库存，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临床紧急需求时的药品供应。

四、验收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每批次送货单及成品检验报告书、原辅料检验报告复印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货验收单》。

2.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本采购需求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抽样验收，不合格品一律拒收，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医院制剂断货，需赔偿相应损失。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涉及的处方、配比、工艺、质量标准及全部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均归采购人独家所有。

2. 中标人仅限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得复制、泄露、外传、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须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相关技术资料，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信息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项目内容：_____；
- 1.2.3 质量标准：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5.2 地点：_____；

1.5.3 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可不提供此封面）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我单位不存在“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的情形；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同时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无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

我单位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归档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取得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注：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

要求：（1）供应商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电子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3）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可采用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无需递交纸质原件（如需原件，中标后另行通知）；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响应有效期。

第二部分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总价)	磋商保证金（有/ 无）	合同履行期 限	质量标准

注：1.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数量 (盒)	合价
1	十三味养肝丸						60000	
2	十五味抗癆丸						7000	
3	十五味培元固本丸						5500	
4	温肾健脾扶正丸						5500	
5	养阴润肺丸						5500	
6	滋阴清热止血丸						6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分项报价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 2、投标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
- 3、本项目数量为预计生产数量，实际生产数量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及采购单位通知进行调整。
- 4、本项目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各产品的预计生产数量，分别填报各产品含税全费用单价，并汇总计算形成投标总价，该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

三、供应商认为与报价要求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附表（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本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政采云系统格式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最后报价格式以政采云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盒）	合价
1	十三味养肝丸		60000	
2	十五味抗癆丸		7000	
3	十五味培元固本丸		5500	
4	温肾健脾扶正丸		5500	
5	养阴润肺丸		5500	
6	滋阴清热止血丸		6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完整填报所有分项的单价、合价及总价。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最后报价以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为准：平台支持分项填报的，以系统填报内容为准，本表格作为系统最后报价的补充说明附件上传；平台仅支持总价填报的，供应商须在系统填报总价，并将完整填写的本《最后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在系统最后报价环节同步上传，作为合同履行、最终结算的依据。
 4. 本项目数量为预计生产数量，实际生产数量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及采购单位通知进行调整。
 5. 本项目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各产品的预计生产数量，分别填报各产品含税全费用单价，并汇总计算形成投标总价，该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明：

1. 商务条款主要指：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报价方式、合同类型、付款方式、验收时间、履约保证金等重要条款方面的情况。
2.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1.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未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响应内容：针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应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情况简介

七、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指引页码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								
合计：_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								

注：根据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一）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一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九、其他必要的商务响应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函）、其他承诺书（函）（如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格式自拟）；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暗标）

技术部分内容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